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實習辦法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習之目的，在使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從實務操作中，熟悉相關機構的實際運作過程，並將所學與實務結合，以強化其就業能力。為使實習順利實施，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實習機構，係經系務會議核定之海內外公私立機構，雙方合作以非營利為基礎。

第三條 相關實習活動實際內容，須依實習機構實況而定，惟其方向應與本辦法所規定之課程目標相符合。修課學生應按規定參與該實習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第四條 本系實習實施重點如下：

-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於自己的實習方向。
- 二、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
- 三、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 四、協助學生規劃自我實習方案。
- 五、協助學生認識本身、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於實習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六、協助機構瞭解本系安排實習的作業過程。
- 七、本系與機構之間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討論會以評估學生在機構內之實習情形。
- 八、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實習機構各項活動。

第五條 本系實習依照實習內容、國內外實習地點、年級做以下區分：

- 一、學士班學生國內實習：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同學得申請國內實習。實習總時數合計應至少 160 個小時，完成實習之學生可修讀「文教事務實習」。
- 二、碩士班學生國內實習：須於開始實習日至少 8 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實習總時數合計應至少 240 個小時，完成實習之學生可修讀「文教事務實習專題」。

- 三、博士班學生國內實習：須於開始實習日至少 8 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實習總時數合計應至少 240 個小時，完成實習之學生可修讀「文教事務實習專題研究」。
- 四、研究生國內實習指導教授：具有簽約教師之機構，由簽約教師作為實習指導教授；無簽約教師之機構，則由學生自覓實習指導教授。
- 五、本系學生海外實習：欲參與海外實習活動者，學士班需曾選修「國際文教服務學習」、碩士班需曾選修「國際文教服務學習專題」、博士班需曾選修「國際文教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 六、學士班海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時間超過四個月以上者(每週至少 20 個小時)，可選修「國際文教實習(一)」；實習時間超過八個月以上者(每週至少 20 個小時)，可選修「國際文教實習(一)」以及「國際文教實習(二)」。此項國外長期實習機構以本系簽約機構為限。
- 七、碩士班海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時間超過四個月以上者(每週至少 20 個小時)，可選修「國際實習專題指導一」、「國際文教實習專題(一)」；實習時間超過八個月以上者(每週至少 20 個小時)，可選修「國際實習專題指導一」、「國際實習專題指導二」、「國際文教實習專題(一)」以及「國際文教實習專題(二)」。此項國外長期實習機構以本系簽約機構為限。
- 八、博士班海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時間超過四個月以上者(每週至少 20 個小時)，可選修「國際實習專題探討一」、「國際文教實習專題研究(一)」；實習時間超過八個月以上者(每週至少 20 個小時)，可選修「國際實習專題探討一」、「國際實習專題探討二」、「國際文教實習專題研究(一)」以及「國際文教實習專題研究(二)」。此項國外長期實習機構以本系簽約機構為限。

第六條 本系應協調實習機構知悉下列事宜：

- 一、提供實習名額。
- 二、選派適任督導。
- 三、提供適當實習環境。
- 四、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政策與功能，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 五、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並定期督導學生撰寫實習日誌檢討實習得失。
- 六、如遇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時，須儘速通知本系。

第七條 實習學生之成績考評，由學校指導老師參考實習機構之評價評定成績。實習機構督導由本系商請實習單位指派。評估指標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出勤狀況。
- 二、專業學習。
- 三、建立專業關係的能力。
- 四、工作態度。
- 五、執行指定工作之成效。
- 六、其他。

第八條 本系於實習前，不定期舉辦說明會，介紹工作環境與業務職掌，協助學生對不同領域實務工作及相關機構有初步認識，作為後續實習活動之準備。

第九條 本系實習實施時，學生實習機關之登記及分發流程如下：

- 一、領取實習機構一覽表，實習申請表及實習學生資料表。
 - 二、諮詢、查閱實習機構資料或與諮詢老師討論。
 - 三、按規定時間繳交實習學生資料表及實習申請表。
 - 四、由本系按各機構之需要、學生實習志願等安排實習機構。
 - 五、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討論實習內容、計畫及規定作業。
 - 六、實習正式開始。
- 各相關流程的作業時間，於每年所公布的年度實習實施計畫中詳列。

第十條 本系實習實施時，學生實習機關之分發原則如下：

- 一、符合實習機構之需求。
- 二、指導老師之評估。
- 三、學生選擇相同領域機構者，則以年級高低決定之。
- 四、學生年級相同者，則以修習相關課程數決定之。
- 五、若以上條件皆相同，則考量參加過相關社團或服務活動情形。
- 六、國外實習學生之選派，應於實習機構辦理面試前召開實習委員會，邀請相關外語和實習課程老師與會共同排序之。

第十一條 海外實習指導老師之安排，原則上由負責與實習機構簽約之教師擔任。
指導教師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負評分之責。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所應負職責如下：

- 一、督導學生。
- 二、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決定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若發現學生不適合實習活動者，應報告系主任後，終止實習活動。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所應負職責如下：

- 一、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 二、填寫實習申請所需相關資料，申請實習機構。
- 三、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四、若機構有先修課程之要求時，須依規定修畢通過，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五、若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應先行準備。
- 六、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
- 七、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八、讓學校指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九、遵守行政專業倫理。
- 十、完成本系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 十一、參加學校指導老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 十二、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 十三、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的要求。
- 十四、參與機構的各項活動。
- 十五、學習與機構中的工作人員合作。
- 十六、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並發表實習成果。
- 十七、瞭解並遵從機構及本系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

第十四條 在實習期間內，如有損害校譽、系譽之情節或本辦法未盡事項，經系務會議決議後，依校規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通過，提請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